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
2. 本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召开，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3.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
4.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勇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5.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与泰国泰纳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议案》

由于泰国和东盟广阔的食用菌市场及具有成本优势，且开辟国际市场为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，在前期深入调研及认真筛选合作方的基础上，决定与泰国泰纳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纳裕”）签订合资合同，并决定在泰国设立合资公司，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6 亿泰铢（约合人民币 11652 万），其中公司出资额为 3.6 亿泰铢（约合人民币 6991 万），占注册资本比例 60 %；泰纳裕出资额为 2.4 亿泰铢（约合人民币 4661 万），占注册资本比例 40 %。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为准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与泰国泰纳裕有限公司签订合资合同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议案》

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及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为了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升管理运营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英丰食用菌设备有限公司，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、清算等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布在巨潮资讯网《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子公司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雪榕”）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由广东雪榕向中国工商银行惠州江南支行申请不超过 30,000 万综合授信，广东雪榕以土地〈惠府（2013）第 13021750001〉、并追加厂房及机器设备为此项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且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与泰国泰纳裕有限公司合资合同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雪榕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3 日